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110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、申請表、服務名單及委託匯款同意書各1份 (24174250_1113110436_1_ATTACH1.pdf、
24174250_1113110436_1_ATTACH2.odt、24174250_1113110436_1_ATTACH3.pdf、
24174250_1113110436_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社會局辦理112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自112年1月1日至2月1日受理第1階段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局111年12月29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1991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會局為讓銀髮長者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，使其退休後能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，並將我國傳統民俗技藝及其經驗與智慧傳承予社會大眾，特訂立「臺北市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」。
- 三、本市各級學校符合前述作業須知規定者，可申請本市銀髮貴人到校進行薪傳教學，由社會局補助銀髮貴人服務津貼，112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支付標準：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。

大直高中 1120105



NHAA1123000164

(二)開課規定摘要：

- 1、薪傳教學課程需6週以上，執行時應依課程核定表辦理，每班開課人數需達12人以上。
- 2、112年度新申請之課程需自本局核定後開課。如112年度申請之課程及銀髮貴人與前（111）年度相符並為延續性課程，始得於1月起開課。
- 3、開課前應向銀髮貴人確認課程所需材料費以避免爭議。除材料費外，不得向授課對象收取其他費用。
- 4、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活動作業須知。

(三)運用單位補助額度：

- 1、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、社區發展協會：每年以2萬2,800元為上限。
- 2、本市機關構、各區老人服務中心、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（住宅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公辦民營運動中心、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：每年以1萬4,400元為上限。

四、本活動第1階段申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(星期日)起開放至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檢附「112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申請表」、「委託匯款同意書(如銀髮貴人確認曾簽署過匯款同意書者可免附)」，免備文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申請(郵寄地址：10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B1，銀髮貴人專案小組收)。

五、若本計畫經費用罄，社會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(銀髮貴人媒合與申請事宜等)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葉小姐，洽詢電話：02-2555525轉03239。

七、檢附本活動作業須知、112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申請表、112年度銀髮貴人服務名單及委託匯款同意書各1份。本活動相關書表亦得於社會局網站/銀髮族服務/社會參與/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